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0894—2000

出口家用及类似用途的毛发护理器具安全要求检验规程

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safety requirements of household and similar appliances for hair care for export

2000-06-22 发布　　2000-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1993《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单元：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1部分：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及SN/T 0002—1993《出口机电商品检验规程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的要求编写。

本标准根据GB 2099.1—1996《家用和类似用途单相插头插座　型式、基本参数和尺寸》、GB 4706.1—1992《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一部分：通用要求》、GB 4706.15—1996《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的特殊要求》、QB/T 1876—1993《家用及类似用途的毛发护理器具》等标准内容对ZB Y63 002—1988《出口电吹风安全检验规程》进行修订。

本标准对ZB Y63 002—1988《出口电吹风安全检验规程》中一些检验内容和方法进行了增添和调整，并对出口电吹风安全要求检验，抽样及判定方法等作出具体规定以满足出口检验的需要。

本标准从实施之日起，同时代替ZB Y63 002—1988。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起草人：王浩汝。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出口家用及类似用途的毛发护理器具安全要求检验规程

SN/T 0894—2000

代替 ZB Y63 002—1988

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safety requirements of household and similar appliances for hair care for export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出口家用及类似用途毛发护理器具安全要求的检验，抽样及合格判定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手持式，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 VAC 及额定输入功率 2 kW 以下，带电热元件的电吹风和以电吹风为主体非带电性工作头的组合式美发器及电热卷发器(以下简称电吹风)。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2828—1987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

GB 4706.1—1992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一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15—1996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的特殊要求

QB/T 1876—1993 家用及类似用途的毛发护理器具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3.1 检验批 inspection lot

为实施抽样检验汇集的同一规格、型号、在相同生产条件下生产的单位产品，称为检验批，简称批。

3.2 连续批 continuity lot

连续批是指同一生产企业提交的同一规格、型号的连续检验批。

4 抽样

4.1 抽样条件

4.1.1 报验企业应提供合格有效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及提交检验批产品的厂检合格报告。

4.1.2 提交检验的产品，应是已包装入库的产品。

4.2 抽样方案

4.2.1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样品按 QB/T 1876—1993 中 6.2.3 规定抽取。

4.2.2 交收检验

4.2.2.1 逐台检验按 GB/T 2828 中正常检查一次抽样方案，一次抽样方案，一般检查水平 I。

4.2.2.2 抽查检验样品数按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00-06-22 批准　　2000-11-01 实施

表 1　抽查检验　　台

报　验　数　量	样　品　数
1 500 及以下	3
1 500 以上	5

4.2.3　合格质量水平

列入本标准的检验项目均为安全要求，不规定合格质量水平，不允许不合格品存在。

5　检验

5.1　检验分类

检验分为型式检验和交收检验。交收检验分为逐台检验和抽查检验。

5.2　检验项目和方法

5.2.1　型式检验

5.2.1.1　正常情况下，型式检验每年进行一次。如有下列情况应进行型式检验：

a）首批出口或间歇半年再生产；

b）主要结构材料，工艺技术有重大变更；

c）质量不稳定，交收检验时发现情况异常。

5.2.1.2　电吹风型式检验项目及方法按 QB/T 1867—1993 中 5.6.2.1 和 6.2.2 进行。

5.2.2　交收检验

5.2.2.1　逐台检验项目，不合格内容，检验方法按表 2。

表 2　逐台检验

序号	检验项目	不　合　格　内　容	检　验　方　法
1	标志	a）无制造商或代理商名，商标； b）无产品名称，型号； c）无额定电压(V)额定功率(W)，额定频率(Hz)； d）Ⅱ类电器，无回标志； e）说明书上无 GB 4706.15—1992 中 7.12 规定的安全使用警语； f）铭牌与产品不符、内容错误； g）标志不清晰，不耐久性	视检 用手拿沾水的布擦拭标志 15 s，再用沾汽油的布擦拭 15 s
2	冷态电气强度	击穿或闪络	电源输入端与金属外壳或塑料外壳上局部金属之间施加。Ⅰ类电器 50 Hz　1 250 V/min Ⅱ类电器 3 750 V/min Ⅲ类电器 500 V/min 额定电压不超过 130 V 电器 施加电压为 1 000 V/1 min 整定动作电流 10 MA
3	绝缘电阻	Ⅰ类电器绝缘电阻＜2 MΩ Ⅱ类电器绝缘电阻＜7 MΩ	电源输入端与金属外壳式塑料外壳上局部金属之间用 500 V 兆欧表检测 1 min

表 2(完)

序号	检验项目	不合格内容		检验方法
4	接地电(仅适合Ⅰ类电器)	＞0.1 Ω		按 GB 4706.1—1992 中 27.5
5	电源线	有金属外露		视检
6	电源线插头标志	Ⅰ类电器	无额定电压,电流标志,无接地标志	视检
		Ⅱ·Ⅲ类电器	无额定电压,电流标志	
7	电源线插头	有金属线外露,破碎		视检
8	启动	不能启动		按 GB 4706.1—1992 中 9.1

5.2.2.2 抽查检验项目,不合格内容,检验方法见表 3。

表 3 抽查检验

序号	检验项目		不合格内容	检验方法
1	工作温度下的电气强度		击穿或闪络	按 GB 4706.15—1996 中第 13 章
2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		Ⅰ类电器＞0.75 mA; Ⅱ类电器＞0.25 mA; Ⅲ类电器＞0.5 mA	按 GB 4706.15—1996 中第 13 章
3	电源线	Ⅰ类电器电源接地线	无接地线;黄绿色线连接错误	视检
		线材料	采用轻于普通橡胶护套的软缆或轻型聚氯乙烯护套软缆	按 GB 4706.15—1996 中 25.6
		截面积	不符合 GB 4706.15—1996 25.6 规定	千分尺
		夹紧装置	无装置	视检
		抗弯处的保护装置		
4	输入功率		＞+5%额定功率 ＜10%额定功率	功率表,视检

5.3 检验结果的判定

5.3.1 型式检验合格与否按 QB/T 1867—1993 中 6.2.3 判定。

5.3.2 交收检验

5.3.2.1 逐台检验和抽查检验中只要发现有一项不合格,则判本批产品为不合格批。

5.3.2.2 当逐台检验,抽查检验均合格时,则本批产品安全要求检验合格。

6 不合格的处置

对不合格批,经返工处理后,可再提交一次检验。

7 其他

检验有效期为一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 业 标 准

出口家用及类似用途的毛发护理器具安全要求检验规程

SN/T 0894—2000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　　话:68522112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　字数 6 千字
2000年9月第一版　2000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 000

*

书号：155066·2-13281　定价 6.00 元